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47
24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7年3月24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97年2月16日下午7时15分,6架沙特阿拉伯直升飞机入侵位于Fares哨所和Al Safaui哨所之间地区上空的伊拉克领空,深入伊拉克境内4公里。

我请求你同沙特阿拉伯王国交涉,以便制止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无理挑衅行为。这种行为是对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主权明目张胆的侵犯。此外,我重申伊拉克共和国有权根据国际责任原则就这种侵权行为造成的伤害要求赔偿。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